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07-01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再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本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8月11日上午9点半,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8月10日15:00至2007年8月11日15: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路西路188号六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行使表决权。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指南》(附件2);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指南》(附件3);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附件2: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帐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时即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长期有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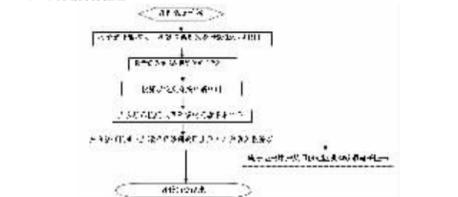
已开帐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1. 注册: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及复印件; (3)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及复印件; (3)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及复印件。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07-02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1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07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回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参与贵州黔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8,000万元人民币,以每股1元的价格参与贵州黔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合计18,000万股。贵州黔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股本30,109.2万股,计划增资47,000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总股本的23.34%,拟成为黔隆信托的第二大股东。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参与黔隆信托的增资扩股尚需得到银监部门资格审查通过。

独立董事就公司投资参与黔隆信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关于公司投资黔隆信托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参加黔隆信托增资扩股符合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工作方针,在做强市场(物流)、黄酒、房地产主业的同时,加强金融类资产的投入,有利于增加企业的后劲;同时为公司今后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了新的盈利保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江西中轻现代物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置处相关资产的议案》。 鉴于整合新余物流资源存在一定的困难,保证公司集中精力、物力做强、

做大轻纺城物流。董事会决定: 1)同意江西中轻现代物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对土地、建筑物等相关资产的处置意见,按照江西中轻现代物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投入的土地预付款、土方平整款、围墙工程勘探、工程设计、土建、招标、评审、监理、质监、规划放线等费用为依据,以3003万元的价格由新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接收。(上述资产处置费用不给公司带来损失)。

2)同意注销江西中轻现代物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原为: 第三条:本届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现修改为: 第三条:本届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浦发银行部分非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07年年底前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50万股,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证券市场行情酌情进行。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07年8月22日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7日

附件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要议程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参与贵州黔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提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2007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话委托登记不予受理)。 2.登记时间:2007年8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人:张伟夫 联系电话:0575-4116158 传真:0575-4116045(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七、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公司投资参与贵州黔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提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2.身份证号码: 3.股东账号: 4.被委托人签名: 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 签署: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7-029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6日上午9: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6201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严晓俭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林建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097,1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 1.原章程: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为: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向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二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2.原章程: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下列人员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一)董事协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监事候选人; (三)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名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如果该股东在收购公司时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公司董事会,则该股东丧失董事、监事的提名权。

对于本条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提名股东可以按照原章程第五十四条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修订为: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下列人员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一)董事协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监事候选人; (三)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名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如果该股东在收购公司时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公司董事会,则该股东丧失董事、监事的提名权。

对于本条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提名股东可以按照原章程第五十四条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994和51999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7年7月12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7月9日刊登的《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公告》(以下简称“拆分公告”)之内容,“自拆分公告之日(2007年7月9日)起至2007年8月12日,若预计当日(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总额接近或达到5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于下一个工作日(T+1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T+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场外日常申购业务。公告日(T+1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视为无效。”

本基金将于2007年7月30日再次分红,近期得到投资者的广泛关注 and 认购热情,基金规模快速增长,截至8月6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总额接近50亿元。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07年8月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入业务。自2007年8月6日15:00之后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将视为无效。同时2007年8月6日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将按以下原则给予确认: 1.若2007年8月6日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不超过50亿元,则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2007年8月6日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初次确认后本基金资产净值超过50亿元,则对当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具体的配售比例将于2007年8月8日予以公告。

根据《拆分公告》中“若发生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申购的时间至少为20个工作日”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07年9月4日开放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入业务。本基金申购和转换入业务暂停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021-3307484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鉴于近期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320005),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根据《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8月9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仍正常进行。对于2007年8月8日15:00前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 重新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设南方航空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南方航空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南方航空认沽权证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创设的南方航空认沽权证数量为90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南方航空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南航JTP1,交易代码580939,行权代码582939)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南方航空认沽权证从2007年8月7日起可以交易。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机 编号:临 2007-019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下称“东方电气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签发的“国资产权[2007]705号”《关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东方电气集团将其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汽轮机”)10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与此项国有股权转让转让相关的“川作衡评报[2007]517号”《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20070099。至此,东方电气集团已就其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东方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汽轮机”)股份、东方汽轮机股权及其在换股要约收购东方汽轮机期限届满时购得的东方汽轮机股份事宜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必要批准。

本公司本次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东方汽轮机股份及东方汽轮机股权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特此公告。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 2007-31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2007年8月6日收盘,公司股东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1,143,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7%,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1,377,9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9,765,602股。

公司获悉,自2007年8月1日至2007年8月6日,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将三联集团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2007年8月6日,三联集团自行减持1,4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总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日公告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近期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资金已被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同时,三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进一步司法执行的可能。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